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101年10月4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為鼓勵本系學生專心從事研究及輔助教師教學相關工作，並鼓勵公共事務之參與，特訂定本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均可提出申請，但在職進修之研究生若帶職或帶薪者，一律不得申請助學金。

第三條 助學金分為「教師研究室助理助學金」、「公共事務參與助學金」二類。

第四條 「教師研究室助理助學金」為協助本系專任教師教學課程、研究資料蒐集、整理、繕打或相關教學研究等事宜，每位老師配予一~三位學生，每月以不超過6000元為限。學生需接受專任教師之派任與監督事宜。申請教學研究助學金需徵詢教師意願，並填具相關資料。

第五條 「公共事務參與助學金」採公告申請制，為協助本系必要之行政事務工作。每學期初工作項目決定後，於系上公告並開放予同學申請之。

第六條 助學金申請

助學金原則上每學期申請一次。欲申請「教師研究室助理助學金」、「公共事務參與助學金」之研究生需於開學初公告辦理期間向本系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依序裝訂：

- 一、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本系根據研究生繳交資料，審核或公開抽籤後公告名單。

第七條 若有下列之一情形發生者，本系得終止本助學金之發放：

- 一、研究生畢業或修業中途因故長期離校、退學或休學者，停發其助學金。
- 二、研究生校外有給專任職務者，停發其助學金。
- 三、未能通過專任教師有關助理日常工作考核者，停發其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助學金申請單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項目： 教師研究室助理助學金 公共事務參與助學金

申請原因：_____

兼職情形：(是否參與工讀或其他研究案)

未兼職 兼職

助理工作說明：(包含工作時間、地點、內容，個人專長及工作經驗等)

核定結果： 通過 未通過

審核意見：

備註： 1. 請詳閱本系研究生助學金辦法再填寫。
2. 請填寫完整，勿字跡潦草，以免影響作業程序。

專任教授簽章：_____

(申請教學研究助學金需先核章後始可辦理)

系主任簽章：_____